

武汉轻工大学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技术创新示范中心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HBSJ-202305FJ-073001002)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305FJ-07300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汉轻工大学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技术创新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4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武汉轻工大学，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招标人为武汉轻工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武汉轻工大学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技术创新示范中心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武汉轻工大学金银湖校区内

建设规模：投资总额16626.75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6702.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9710平方米。其中地上13层，建筑高度64.1米，建筑面积约26064.59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3645.41平方米。本项目采用装配式设计，装配率70.53%；主体结构为钢框架结构，框架柱为钢管混凝土柱、钢管柱；楼板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梁为钢梁；非承重围护墙采用高精度蒸压加气自保温砌块，内隔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ALC墙板）。建设内容包括中试实验室、研发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产业孵化室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室外道路等，并购置相关配套仪器设备358台（套），详见初步设计批复。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武汉轻工大学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技术创新示范中心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整体移交，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设计服务：投标人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封顶价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主导完成施工图阶段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按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与主体建筑设计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照明及防雷、给水排水、消防、人防、精装修、弱电智能化、空调暖通工程、燃气管井、电（扶）梯、标识、汽车充电桩、土石方、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软基处理、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环保、节能、幕墙、室内外基础配套设施、围墙、道路、室内外管线综合、与招标人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连通设计、停车场、污水处理站等以及招标人后期存在的配套工程设计（消防泵房、中央空调机房、弱电机房、污水站等）。以上设计文件含修改、调整和完善（含所有专业的深化设计，不得要求招标人进行任何深化设计）。所有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政府批复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含设计条件的所有要求。施工图设计应契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范围及招标人要求特征描述，同时满足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参考品牌表要求和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2)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连廊除外）、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内容之外的由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自行组织完成的试验、检测等。具体按

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3) 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4) 其他工程服务：主导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工程报建、验收、备案、审查、办证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绿化、防雷、规划、档案验收及综合验收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5) 其他：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在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投标人须针对招标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含税）中。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5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9

合同估算价：12841.70万元

2.3其他：计划工期：59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30日历天，含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的时间；施工工期：560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深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施工图通过图审机构审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1.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均可）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至少承接过一项单项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50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不低于29710平方米的装配式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设计业绩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要求的工程特征和业绩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经济技术资料予以证明。下同）。3.1.4 投标人人员要求：（1）项目经理要求：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执业范围与本项目规模相符），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是本单位注册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下同）；近五年担任过单项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50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不低于29710平方米的装配式公共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是本单位注册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下同）；（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是本单位注册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下同）。

明有效，下同)。3.1.5投标人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亏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财务要求）。3.1.6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3.1.7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要求）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提供证明材料）。

3.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数量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及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3年08月11日至2023年08月15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31日 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汉轻工大学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学府南路68号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胡工、李工
电话：	027-63372847	电话：	1346996894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3年08月10日

备注：